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额度合计 17.2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贸易融资、跨境融资保等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交易业务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 2 年，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办理集团资产池一般风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期限 1 年，具体用信要求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3、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 3 年。

4、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可循环办理，期限 3 年。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